

2013年度机关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机关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3〕32号)精神和省绩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机关绩效管理的部署安排,切实做好2013年度省级机关绩效考评和市县机关绩效考核试点工作,加快推动目标责任制考核向绩效管理提升,逐步健全机关绩效管理制度,实现加强机关依法履职、高效履职、创新创优能力建设和提升机关综合服务水平的“三加强一提升”目标。

二、省级机关绩效考评

(一) 实施范围

党委机关、政府机关。

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众团体组织机关参照实施。

中央垂直管理的驻宁机关可参照实施。

(二) 考核评议

坚持透明、公正、易行的原则,组织开展省级机关绩效管理考核评议工作。

1. 机关自评职能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职能工作目标包括重点工作、常规工作和其他工作 3 个二级指标。列入绩效管理范围的各机关自接到本实施方案之日起,组织开展本机关绩效管理目标(或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自我评估。自我评估应当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对职能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定量评估,并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分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当予以说明。各机关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前,将《2013 年度省级机关绩效考核自评表》一式 3 份,加盖本单位印章送省绩效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绩效办”),并附电子文档。各牵头考核部门按照考核分工审核党委机关、政府机关职能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参照实施的机关以自评为主。

2. 牵头考核部门考评管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管理工作目标包括依法履职、高效履职、廉洁履职、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 5 个二级指标。各指标完成情况,分别由各牵头考核部门组织进行考评、打分。各牵头考核部门负责考核的指标项,满分为 100 分。

3. 省绩效办组织开展创新创优目标和满意度目标的评议工作。

4. 评分汇总及反馈。各牵头考核部门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前,将考评结果、扣分原因汇总送省绩效办。省绩效办组织对考评情况进行汇总,形成综合评估得分。

对绩效考评中发现的问题,由省绩效办负责反馈。被考评机关根据反馈意见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送省绩效办,并将整改内容纳入2014年度绩效评估指标。

(三) 结果运用

机关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达标和诫勉4个等次,依据综合评估得分确定。综合评估得分90分以上的,确定为优秀等次;80-90(不含90)分的,确定为良好等次;70-80(不含80)分的,确定为达标等次;低于70分的,为诫勉等次。

在优秀等次机关中产生10家“2013年度省级机关绩效管理先进单位”。

根据评估情况,对实行绩效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建立健全结果运用情况跟踪督查机制,确保结果运用有力有效。严格实行绩效问责制度,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绩效管理目标、考评结果较差、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机关,对不作为或乱作为、效能低下、行政成本虚高、在绩效管理中弄虚作假的机关,通过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监督建议等形式及时督促纠正。对存在违规决策、执行不力以及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实行问责。

三、市县机关绩效考核试点

绩效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省制定加强机关绩效管理的意见和总体方案,各级党委、政府负责本级机关绩效管

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按照从 2013 年起在市、县进行绩效考核试点的要求，在苏南、苏中、苏北分别选择镇江市、泰州市、徐州市进行市级机关绩效考核试点，13 个省辖市各选择 1 个县（市、区）进行县级机关绩效考核试点。在此基础上，2014 年上述试点地区开展绩效管理试点，条件成熟的其他市县，也可以根据 32 号文件的要求开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各试点地区要认真总结现有工作情况，在 2014 年 3 月底前将 2013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送省绩效办。省辖市要加强对试点县（市、区）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本地绩效管理中遇到的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绩效管理事关全局，政策性、系统性强，必须切实提高组织力度，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专门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人民群众和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各地要强化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保障，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各牵头考核部门和被评估机关要组建工作班子，抓好组织落实工作。

（二）统筹规划。绩效管理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工作难度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分工配合，形成合力。绩效管理要充分利用现有考核评议资源和结果，加强对各类考核评议工作的统筹管理，避免多头评估、重复考评，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综合促进作用。

(三)宣传发动。绩效管理工作涉及机关管理变革,与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必须宣传好、引导好。要加强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提高社会公众对绩效管理的认知度,鼓励支持人民群众参与评议和监督,促进机关单位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形成绩效管理与公众参与的良性互动。

附件: 1. 省级机关绩效管理实施范围

2. 2013 年度省级机关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考核分工

3. 2013 年度省级机关绩效考核自评表(样本)

4. 绩效考核试点县(市、区)名单

附件 2

2013年度省级机关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考核分工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牵头考核部门
职能工作目标	40%	重点工作	60%	根据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确定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常规工作	30%	根据机关“三定”规定确定	省编办
		其他工作	10%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或其他依据确定	
管理工作目标	30%	依法履职	20%	科学民主决策	省法制办
				规范制度管理	
				公务（信息）公开	
				依法办事（执法）	
		高效履职	20%	机关职能转变	省编办
				机构编制执行	
				控制行政成本制度建设	省财政厅
				控制行政成本成效	
		廉洁履职	20%	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和廉洁从政民主测评情况等	省纪委 （监察厅）
				查处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干部违纪违法情况	
				涉及本部门及其干部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	
				推进部门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	
		组织建设	20%	干部选拔任用	省委组织部
				干部教育培训	
				干部监督管理	省级机关工委
				机关党建	
		作风建设	20%	作风建设及“三解三促”工作计划制定及落实情况	省级机关工委
				作风建设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作风投诉办理情况	
创新创优目标	10%	工作机制方法创新的项目和争先进位的目标			省绩效办
满意度目标	20%	领导满意度	30%		省绩效办
		服务对象满意度	30%		
		社会公众满意度	40%		

附件 4

绩效考核试点县（市、区）名单

南京市：溧水区

苏州市：张家港市

无锡市：滨湖区

常州市：金坛市

镇江市：丹阳市

扬州市：仪征市

泰州市：泰兴市

南通市：海安县

盐城市：建湖县

淮安市：清河区

宿迁市：泗阳县

徐州市：睢宁县

连云港市：灌南县